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中航油管线迁改（第二次）工程核准的批复

京通州发改（核）〔2025〕22号

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报送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中航油管线迁改（第二次）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京保障房中心〔2025〕55号）、《关于报送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中航油管线迁改（第二次）工程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京保障房中心〔2025〕 56号）收悉。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中航油管线迁改（第二次）工程“多规合一”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通]函〔2025〕0015号）等相关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中航油管线迁改（第二次）工程。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中航油管道与宋庄文化区南街的交叉点。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管道迁改段沿宋庄文化区南街向西敷设，再向北敷设穿越宋庄文化区南街，迁改管道段带油开口与现有管道相连。

三、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795.96万元，所需资金全部由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送我委重新核准。

五、本批复有效期2年,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如需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提出延期申请。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副中心住房项目中航油管线迁改（第二次）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北京保障房中心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细项 |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 | 招标组织形式（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 不采用招标形式 | 备注 |
| 勘察 | 工程勘察 | 5.50 |  |  | √ | 未达到招标金额 |
| 设计 | 工程设计 | 27.28 |  |  | √ | 未达到招标金额 |
| 施工 | 工程施工 | 323.02 |  |  | √ | 未达到招标金额 |
| 监理 | 工程监理 | 11.54 |  |  | √ | 未达到招标金额 |
| 其他 |  | 428.62 |  |  | √ |  |
| 核准意见说明：无 |
| **注意事项：**1、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2、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3、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

|  |  |
| --- | --- |
| 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  2025年6月4日印发 |

